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乃千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*303
電子信箱：summit0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80025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水利署公文。2、教育部公文。(1080025301_Attach002.pdf、
1080025301_Attach00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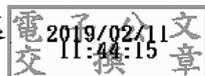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水利署製作之「節約用水利用教學活動設計教案」及「水資源、水利、防洪及防災等議題環境教育教案」，供學校教學運用及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800140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全民節約用水意識，提高全民珍惜水資源及妥善用，該署製作旨揭教案，提供教師在相關課程教學中納入運用，以落實節水教育。
- 三、旨揭教案內容，請依該署原函附件網址下載
(<http://download.wra.gov.tw/appendix>，登入序號：100409)，亦可至該署節約用水資訊網(<https://www.wcis.org.tw/>)之節水快報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02/11



1080000459